

# 艾滋病等六大类疾病 纳入农村重疾医保

10-18 厦门日报 第 17 版

16 日，省卫生厅公开了《福建省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实施方案（试行）》。11 月 1 日起，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 6 类疾病将纳入我省参合农村居民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 8 类疾病 纳入农村参合重疾医保

省卫生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相关通知称，我省将在去年全面推行提高农村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的基础上，将终末期肾病、妇女乳腺癌和宫颈癌等 6 类疾病也纳入参合农村居民重大疾病保障范围。11 月 1 日前（不含）入院的重大疾病患者按照参合地 2012 年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执行。

## 重疾患者 参加新农合可享大病医保

不过，重大疾病患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列入“大病保障”范围：患者当年参加新农合并缴纳参合费用；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治疗；患者疾病诊断须符合“大病保障”病种范围；患者按诊疗规范或临床路径就诊所发生的住院医药费用。

按照程序，重疾疑似患者应到县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对于县内无重大疾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的，患者可到本地新农合经办机构指定的县外定点医院就诊。原则上，患者或其亲属应在确诊后 3-4 日内携带定点医院的就诊申请单（或转诊申请单）、社保卡等相关材料，到参合地县级新农合经办机构办理审核手续，其中民政医疗救助对象应向参合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 农村医疗救助对象 只需自付 10%

《方案》明确了重疾医保的医疗费用补偿比例。除另有规定外，新农合基金支付定额标准（不再划分范围内、外费用）的 70%，个人自付定额标准的 30%。属于农村医疗救助对象，新农合基金支付定额标准的 70%，医疗救助基金支付定额标准的 20%，个人自付定额标准的 10%。医疗救助金额不受各地医疗救助封顶线限制，不计入当地个人年度医疗救助封顶线。

根据规定，新农合基金支付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原则上由县级新农合住院统筹基金承担。重大疾病补偿费用计入当地个人年度住院费用补偿封顶线。